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3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学院

代理机构：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5-013

项目名称：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市政府对面）

开标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市政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报名，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上联系电话及邮箱）、营业执照、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846724768@qq.com邮箱，进行投标确认，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3288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6排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蕊

电话：18992576887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供应商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
- （4）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真实性原则

11.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语言

1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4 计量单位

11.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5 投标货币

1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5.2 投标文件形式

11.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6 备选方案

11.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

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超过200页双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投标响应文件**和一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3.6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

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7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对投标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各供应商的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一切相关伴随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采购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14.4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招标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5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4.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14.9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10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开包装，电子版 U 盘应装入正本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 左上角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8月14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5.1款、15.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21.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投标文件接收、评审工作,开标的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或彩色影印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

22.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4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7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2.8 评标办法及内容：

22.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技术方案是否齐全等。

22.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5)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8.3 资格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2.8.4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1)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做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0) 投标项目出现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22.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8.6 投标的澄清

22.8.6.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

23.1 采购人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

23.3 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3.4 评标办法

2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4.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3.5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或彩色影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3）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4）投标方案、（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6）供应商承诺书、（7）其他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要素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项评分标准详见《评审打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3分。
3	产品功能性 参数（40分）	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 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分。（一般技术参数共18项，每偏离一项扣1分。） 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2分。（“▲”技术参数共11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
4	功 能 演 示 (11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功能演示，所有功能演示需为真实平台，不能使用视频、PPT 或截图代替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演示设备和网络环境请自行准备。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号参数为投标人演示内容，共11项，▲号参数全部演示且与参数要求一致的得11分，每漏一项演示或演示参数与▲参数要求不一致扣一分，扣完为止，不演示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1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方面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 满分8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免费质保期3年的承诺、提供响应“5×8 小时”的服务承诺、提供开学前线上巡检服务承诺、提供免费提供软件的相关资料(如安装程序、使用手册、电子材料等))。
6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7月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4分。
1. 开标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政策性扣减范围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或彩印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确定中标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5.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安康学院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计取后给予50%的折扣，缴纳中标服务费。

27.2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账号：1033 0508 8811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1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十、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3261050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6排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邮 箱：846724768@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拟采购AI案例库系统1套、《旅游经济学》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旅游学概论》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生态旅游》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经济学原理》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旅游规划与开发》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管理学》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旅游市场营销》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旅游政策法规》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旅游消费者行为学》教学案例库资源30个。

二、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即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允许正偏离；该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带“▲”号参数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参数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平台技术应用参数	是	1	1		平台应采用B/S架构，SQL server作为数据服务器；
			2	★	服务器cpu：≥12核 2.1Ghz，硬盘：≥960G企业级固态硬盘，内存：≥32G及以上。
			3	▲	平台应采用特定功能模块整合至本地Excel文件操作，以便于用户快速访问并使用；平台至少要包含案例选题、案例框架、案例分析、案例开发、教学案例库5个模块。
			4		平台应设定在公共云服务器上，用户可在任何有网络的地方都可以实现平台的访问；
			5	★	平台应不限制登录用户数量，无点位限制。
案例选题模块	是	1	1	▲	案例选题模块至少要包含：需求选题、条件选题、事实选题、监管选题、检索选题等5个选题方式。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参数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		需求选题应根据用户需求特征，系统基于旅游业大数据智能匹配关联案例素材。根据专业课程案例选题的要求，生成符合用户需求的案例选题列表，满足方案集导出至指定工作表单；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3	▲	条件选题应至少应包括：指标选择、公式编辑、选题方案筛选条件、选题列表等4个功能模块，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4		事实选题：应配备旅游业事实分类体系（含经营战略解析、旅游政策分析等5大维度100+子类），系统自动关联案例特征数据库，生成事实数据与选题方案双输出机制。
			5	▲	监管选题至少应包括：大区设定、证监会行业分类、申万行业分类、公司选择、起始年份、结束年份、交易所、检索预设等8个功能模块，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6		检索选题：应构建旅游业行业规范与标准应用、政务监管动态等5大领域的专业语料库，满足布尔逻辑（AND/OR）高级句式检索语法，实现旅游业文本特征与案例要素的精准映射，输出结构化语料库及关联案例开发方案。
案例框架模块	是	1	1		提供选题名称自定义及列表遴选功能，木纳祖用户通过文本输入或选项勾选方式确定案例研究主题；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2		内置可调节的数据分析维度参数，允许研究者在10/20/30个标准量化层级中弹性配置分析深度；
			3		配置多场景研究目标预设模板，涵盖案例分析报告、学术研究报告及学位论文写作等专业应用需求；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4		生成的结构化分析框架包含多维研究要素与数据需求说明，其中案例数据采集范围严格限定于AI旅游业数据云及AI文本库的权威数据源。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参数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案例分析模块	是	1	1	▲	案例分析模块至少应包括：案例选题名称、案例分析需求、案例数据、AI观点、AI报告、生成案例论点等6个功能模块，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2		案例主题管理，应提供自定义输入界面，满足用户预设案例分析主题名称。开放需求描述文本框，允许用户自由定义分析方向及特定要求。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3		分析框架配置，需内置标准旅游业分析框架模板（战略/决策/评估三维模型）并提供多维度分析要素复选框（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偿债能力等）满足自定义要素功能。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4		数据源集成，建立动态数据对接通道，满足实时调用当前工作簿数据集，配置智能数据校验机制，自动识别数据类型及格式。提供数据范围选择器，满足跨sheet页数据关联。
			5		AI观点生成，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用户需求运用机器学习算法构建旅游企业运营管理逻辑推理模型输出结构化分析观点。
			6		多模态报告，集成可视化图表生成组件（折线图/柱状图/雷达图）配置智能排版引擎，实现图文混排自动化生成包含数据解读、趋势分析、问题诊断的标准报告模板。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7		输出成果模块，包含核心论点摘要、可视化分析看板及文本分析。系统应实现从数据输入到智能输出的全流程闭环，采用模块化设计确保分析流程的标准化与定制化兼容，满足专业旅游企业运营管理分析场景的智能化需求。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参数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案例开发模块			1	▲	案例开发模块至少要包含：教学案例选题、案例公司代码、案例知识点、案例数据、案例类型、案例难度、评估方式、教学案例附件、教学设计附件、案例输出等10个功能模块。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2		满足用户自定义教学案例参数，包括自定义案例选题名称，提供数配置界面与交互式操作流程，满足多维度教学要素的个性化组合设定。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3		满足用户根据教学案例分析的具体需求，灵活选择多维度案例数据来源，有效满足个性化案例分析需求。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4	▲	满足用户设定生成教学案例的类型，满足描述性、决策型、问题解决型等典型教学场景的灵活组合应用。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5	▲	实现难度系数分级管理，建立三维度的智能分级模型，提供初级难度、中级难度和高级难度的渐进式配置方案。
			6	▲	开发模块化评估方式，集成课堂讨论、个人报告、小组答辩3类评价模式，实现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有机整合。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7	▲	教学案例附件至少要包含：图文案例正文、动画教学案例、视频案例脚本、案例教学PPT、案例相关资讯、案例知识图谱等6个功能选项。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8	▲	教学设计附件至少要包含：情景剧本、案例辩论、调查问卷、专家解读、头脑风暴、案例讨论等6个选项。该功能的操作和数据查询须在 Excel 界面进行操作。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参数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9		部署AI文本及AI图文生成引擎，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生成教学案例文档，智能匹配教学大纲的知识点覆盖率、能力培养维度等核心指标，满足案例说明、教学指引、评估标准等模块的图文生成。
旅游管理专业 课程案例资源			1	★	《旅游经济学》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旅游市场、消费产业等方面的教学案例，≥30个；《旅游学概论》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旅游学主要研究方向，如旅游影响，生态旅游，旅游振兴乡村等方面的教学案例≥30个；《生态旅游》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生态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游客管理，旅游承载力，旅游资源保护等方面开展教学案例≥30个；《经济学原理》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基础理论，微观经济，宏观经济等方面的教学案例库至少30个；《旅游规划与开发》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旅游评价，主体定位，功能分区，旅游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教学案例≥30个；《管理学》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酒店，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运营企业等方面教学案例≥30个；《旅游市场营销》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4Cs或4Rs结构等方面的教学案例≥30个；《旅游政策法规》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等相关法规的教学案例≥30个；《旅游消费者行为学》教学案例库：至少要包括消费与决策、动机与需求、感知与认知、态度与行为等方面的教学案例≥30个。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合同签订：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日历天
2. 合同履约地点：安康学院。
3.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书。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五、合同款的支付约定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质量保证及其他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旅游管理专业课程案例资源只是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八、验收：

1. 合同中所有采购的相关配套软件。 验收标准：软件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的品牌、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九、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交接安排。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按《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按双方约定。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CYHXCG-2025-013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案例库资源平台项目
投标单位全称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一切相关伴随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供货期限	保质期	备注

说明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五、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学院

本公司_____（响应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6.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6.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6.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七、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